

#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規例》)(第599J章)

## 強制檢測公告

政府訂立第599J章，提供了法律框架，讓政府可以按疫情發展，藉於憲報刊登的強制檢測公告，指明屬某類別或描述的人士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的檢測。例子包括：到過有疫情爆發的指明場所的人士，和高風險或高接觸群組(例如某特定職業的人士)等等。

受檢人士應參閱相關公告，透過不同指定途徑進行檢測。



## 限制與檢測宣告

政府可按防疫需要，限制接受強制檢測人士的活動，或封鎖有疫情爆發的處所，直至處所內所有人士已完成檢測而有關檢測結果已獲確定。如有需要，例如懷疑環境受到污染，令留在該處所的人士的感染風險增加，政府亦可按情況轉移處所內人士到指定地點等候檢測結果，或按現行機制要求處所內人士到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

## 註冊醫生發出的指示

另外，《規例》列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憲報刊登公告指明一段不超過14日的期間，在該期間內，如指明的註冊醫生按臨床判斷懷疑某人已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可藉向該人發出強制檢測指示，要求該人接受檢測。

收到強制檢測指示的人士應在指示發出日期的兩天內(即「檢測限期」)選擇以下途徑完成檢測：

- 1 使用發出強制檢測指示的註冊醫生所提供的樣本瓶，採集深喉唾液樣本，並在檢測限期內交還樣本瓶到衛生署轄下診所或醫院管理局轄下指定診所的政府特定收集點。發出上述指示並已通報衛生署的註冊醫生會獲通知檢測結果；或
- 2 於檢測限期內自行安排接受由衛生署認可私營化驗所提供的檢測，並於檢測限期後四天內透過電郵、傳真或紙本的方式向發出強制檢測指示的註冊醫生或其醫務所人員提交檢測結果。



詳情請留意相關新聞公告，或參閱：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compulsory-testing.html>



## 違反規定之法律後果

任何人未有遵從強制檢測指示或強制檢測公告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最高罰款10,000元；定額罰款以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為5,000元。該人士亦會收到強制檢測令，要求該人士於指明期間內接受檢測。不遵從強制檢測令即屬犯罪，並可處第四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六個月。任何人違反限制及檢測宣告或轉移至指明地方的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第四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六個月。



如有病徵，應立即求醫，不應前往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亭，因那些主要是供沒有徵狀人士使用。在等候檢測結果期間應留在家中，不要外出。